索引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2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B-2S-c1.docx**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議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S-SB001 | S083 | 簡慧敏 | 151 | (3) 出入境管制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8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局方書面答覆中，自2014年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來，涉及越南、印尼、印度三個國家的免遣返聲請申請人數分別為6 491,5 361及4 618（總數超過1萬6千宗，佔58.5%），局方是否有與該三個國家建立機制更有效處理相關免遣返聲請，包括有否在特區層面或透過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與相關國家建立處理機制？除此之外，就“假難民”問題，局方認為有何舉措於2025-26年度向本會提出？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政府一直竭盡全力依法加快將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者遣送離港。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一直與各免遣返聲請人主要來源國包括印尼、越南及印度的駐港領事館保持密切聯繫，以加強溝通及宣傳教育等。在實際操作層面，入境處亦一直與相關領事緊密溝通，務求盡早取得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回國證件，以安排遣送。就越南而言，保安局局長於2023年8月底訪問越南，見證香港入境處與越南出入境管理局簽署合作備忘錄，當中包括兩地就核實和遣返免遣返聲請人加強合作。就印尼而言，政府亦一直與其駐港領事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領事亦同意加強向其國民提供有關免遣返聲請機制的正確資訊及在港非法工作屬可處監禁的嚴重違法行為。就印度而言，我們亦已建立溝通機制加強處理聲請不獲確立者的遣送安排。我們會繼續與相關駐港領事館保持緊密溝通。

在2025-26年，政府會繼續推行措施加強源頭堵截、減低潛在免遣返聲請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經濟誘因、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以及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多管齊下防止聲請機制被濫用。有關措施包括：

(a) 加強情報交流：為更精準地打擊偷渡行為，特區政府會持續與內地和澳門有關執法機構加強三地情報交流。入境處和香港警務處聯同內地機構加強執法，積極打擊非華裔人士的非法入境活動；

(b) 源頭堵截：為阻截可能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人士乘坐來港航班，保安局局長在2023年3月根據《入境條例》訂立《入境（預先通報乘客資料）規例》，訂明航空營運商在飛機起飛來港前，須透過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預報每位旅客的資料和航班資料。入境處已在2024年9月起分階段推行預報系統，並會在2025年9月全面實施；

(c) 審核免遣返聲請：入境處持續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包括即時處理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

(d) 處理聲請相關上訴個案：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已透過精簡工作流程，提升處理上訴個案的效率。現時，處理上訴個案的平均時間，已由過去超過7個月縮減至約4個月內完成；

(e) 羈留：政府會繼續加強入境處羈留免遣返聲請人的能力。除了原有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外，政府在2021年和2023年分別將大潭峽懲教所和勵顧懲教所納入為羈留地點，使可用作羈留免遣返聲請人的羈留地點增加至3個。此外，勵顧懲教所於2025年4月1日完成原址擴充，該處羈留名額增加40個至276 個（升幅約17%），整體羈留名額增至940個；

(f) 打擊黑工：為減低潛在免遣返聲請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經濟誘因，入境處和相關執法部門繼續積極採取行動，嚴厲打擊黑工，目標每年對目標場所及地點進行不少於13 200 次巡查，以減低聲請人的經濟誘因；

(g)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提出聲請：有見不少聲請人在提出免遣返聲請前曾從事外傭工作，保安局和入境處一直並會繼續積極與相關駐港總領事館合作，加強對新來港外傭的宣傳和教育，讓他們明白不應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以及在港非法工作屬可處監禁的嚴重違法行為。在政府加大力度宣傳下，前外傭提出聲請佔該年新接獲的聲請比例已由2022年的高峰（58%）下降至2024年的22%；以及

(h) 遣送：更新的遣送政策由2022年12月7日起生效，若聲請不獲確立者就其免遣返聲請提出的司法覆核或相關許可申請被原訟法庭拒絕，即使有尚待處理的法律訴訟程序，入境處仍會執行遣送行動。政府會繼續全面實施更新的遣送政策，以提高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效率及加大遣送力度，2024年已遣送2 219名聲請不獲確立者，較該年目標（即遣送不少於1 320名聲請不獲確立者）高68%。

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 完 －